

证券代码：870773

证券简称：鹏海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国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备案发行和挂牌转让。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3 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15 元/股，且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取两者较高者作为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1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工作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为一次，为 2022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规定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办法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递交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文件、选择合适的投资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之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于原董事会秘书离职，拟聘任张之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国庆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于原财务总监离职，拟聘任赵国庆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财务总监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鹏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